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52,036,774.35 元，2021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600,144,865.32 元。母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2,120,000,755.90 元，母公司 2021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337,475,693.92 元。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持有者的股利 73,393,048.2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为 1,066,643,650.49 元。

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 2021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 2021 年末股本 7,882,377,802 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分红总额 1,182,356,670.30 元。本年度不实

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年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7.45%。母公司留余的未分配利润，是累积的留存用于项目投资的资本金来源。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